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2020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公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和有关要求，现公告本单位 2020 年度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欢迎您客观、真实地对是否存在以下问题进行反映：

1. 没有依照法定权限、程序、条件进行审批，或变相实施行政许可，实施了除广东政务服务网公布之外的行政审批事项；
2. 没有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依据、条件、期限、流程、裁量标准、收费标准和申请材料、申请办法、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或公开公示不明确的；
3. 受理条件和程序不规范，要求多次补正申请材料的；
4. 办理效率低下，办理流程复杂，擅自增加行政许可条件、环节的；
5. 不能按期限办理行政许可，不能及时、客观地调查处理投诉举报的；
6. 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礼物、好处的；
7. 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指定人员、组织提供服务的，或者要求申请人参加不必要的付费培训、会议等的；
8. 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事项，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人员、组织的；

9. 没有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依法有效实施监督检查的;

10. 没有必要设立行政许可, 可以取消或采取事后监管等其他管理方式、调整由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自律管理、通过技术标准或管理规范能有效管理的。

如您认为在行政审批实施过程中还存在其他问题, 欢迎一并提出意见建议。我们将对您反映的情况和您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感谢对我市行政审批评价工作的大力支持!

举报电话: 12345 (政府热线)

来信地址: 梅州市江南新中路市政府综合大楼 7 楼
梅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审批协调科 (收)

邮 编: 514021

电子邮箱: spxlfw@meizhou.gov.cn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2021 年 4 月 7 日

本公告期限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广东省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2020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根据《关于报送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本单位现有行政许可事项 83 项：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变更）、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补办）、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新证）、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延续）、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注销）、放射诊疗许可（变更）、放射诊疗许可（补办）、放射诊疗许可（校验）、放射诊疗许可（新证）、放射诊疗许可（注销）、港澳台医师来内地短期行医核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含改、扩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告知承诺制）、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补办）、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含改、扩建-告知承诺制）、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告知承诺制）、公共

场所卫生许可（延续）、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护士执业证书核发（变更注册）、护士执业证书核发（首次注册）、护士执业证书核发（延续注册）、护士执业证书核发（重新注册）、护士执业证书核发（注销注册）、护士执业证书遗失补办、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变更）、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补办）、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核发）、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换卡）、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注销）、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婚前医学检查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变更）、婚前医学检查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补办）、婚前医学检查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校验）、婚前医学检查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新证）、婚前医学检查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注销）、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等方面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变更）、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等方面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校验）、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等方面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新证）、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等方面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遗失补办）、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等方面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注销）、婚前医学检查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补办）、婚前医学检查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新申请）、婚前医学检查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注

销)、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变更)、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补办)、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新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延续)、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注销)、外籍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核准、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变更)、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补办)、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新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延续)、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注销)、医疗广告(中医类)审查证明核发、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含中医医疗广告)核发、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变更登记)、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执业登记)、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注销)、医师执业证书(变更)、医师执业证书(注册)、医师执业证书(注销)、医师执业证书核发(补办)、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补办)、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新证)、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注销)、中医医疗机构变更登记、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中医医疗机构校验、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医疗机构注销登记、中医医疗机构医师《医师执业证书》遗失补办、中医医疗机构医师备案、中医医疗机构医师变更注册、中医医疗机构医师执业注册、

中医医疗机构医师注销注册、海外留学回国服务人员执业医师资格认定（含中医医师）、戒毒医疗服务许可，全年行政许可申请业务总量为 1297 件，办结量为 1297 件，办结率 100%。其中，在网上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1297 件，网上受理率 100%，办结量为 1283 件，网上办结率为 98.92%。

（二）公开公示情况。本单位通过门户网站、广东政务服务网、印制办事指南主动公开公示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的方式、范围等情况；做好向社会公布行政许可公开办理进度和审批结果。

（三）监督管理情况。我局严格制定实施行政审批有关监管措施、标准，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严格的监督检查。一是本单位已建立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制定实施有关监管措施、标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服务效能；制定《梅州市卫生监督所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成立了领导机构，明确了监督员职责：（1）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逐项明确执法主体、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和抽查频次等，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同时，将结合年度工作重点和监管执法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更新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建立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依托梅州市卫生监督管理系统，以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审批的公共场所、医疗机构等

建立了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并要求各业务科室及时按规定录入，确保法律、法规、法章规定需要监管的检查对象全面梳理纳入名录库，确保不遗漏。（3）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将具有卫生监督执法资格的人员全部纳入名录库。根据执法人员专业要素进行分类，供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使用。名录库内容将根据部门人员变动情况进行更新，确保随机抽查工作顺利开展。二是根据事项办理流程设置各环节廉政风险点，加强自身廉政意识和防范意识，公布单位内部监督及市行政效能投诉电话、通讯地址及电话，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指导。三是加强对行政行为实行监督管理，不定期对办事事项进行抽查、审核，及时掌握行政审批工作情况。2020 年我局行政审批工作没有发生行政诉讼、社会监督、人民群众检举、新闻媒体反映的问题。

（四）实施效果情况。我局对行政许可事项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和规范审批程序。一是完善行政审批流程图，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公开办事指南和申请条件；二是审批窗口一站式服务，统一集中办理我局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三是在严格遵照法定办结期限、切实履行承诺办结期限的基础上，缩短实际办结时间，进一步提高行政许可受理事项办结效率。我局审批事项进驻政务服务网以来，审批流程得到进一步优化，各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效率大大提高，办理流程和审批程序进一步规范，办事流程更加公开透明。申请人可随时在网上查询办件进度，部分事项实现当日办结，办事效率明显提

高。审批服务质量得到行政相对人的普遍认可，满意程度较高。

二、行政审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

（一）落实调整、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结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2020〕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令第270）文件要求，本单位2020年共有需调整的事项36项，其中委托实施事项9项，重心下移事项27项。全部事项均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和广东政务服务网及时调整并进行了公布、规范。

（二）调整完善权责清单工作情况。2020年度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落实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工作方案》要求，省卫健委与我局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细化明确委托内容、执行方式、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划分、监管措施、委托期限等内容；委托实施事项的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表证单书及标准化成果等省卫健委一并移交我局并承接到位。针对重心下移事项加强指导。工作方案明确重心下移的事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由市县就近实施，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我局对照监管类事项认领承接操作指引和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认领承接操作指引已完成全部事项调整工作。全年行政许可时限压减率达92.57%，零跑动事项占比达100%。

三、政务服务改革任务落实和方式创新情况

1、推行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的情况。本单位按照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提升实体政务大厅建设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9〕301号）的要求，做好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实体政务大厅并纳入一窗办理的工作，并确保政务服务事项对外公布办事指南。比照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本单位行政许可事项共83项，进驻实体政务大厅有83项，纳入一窗办理有83项，进驻占比达100%，纳入占比达100%。

2、创新服务制度和优化办理流程情况。根据《关于印发梅州市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梅市府办〔2019〕8号）的要求，我单位在重点在推进“网上办”“马上办”“一次办”“就近办”指标和行政审批流程再造、推动公开透明审批、持续提高行政效率等方面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定问题，具体有以下方面：

（1）大力推行“马上办”。我局进驻实体大厅的政务服务事项在推行马上办理、当场办结、立等可取方面，2020年前力争即办比例已达到1/3左右。

（2）优先推行“网上办”。按照“应上尽上、全程在线”的原则，推动全市各级政务服务事项纳入广东政务服务网办理，切实提高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比例。2020年底前，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

可办率达到 70%以上；2020 年底前，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实现 100% 网上可办。局政务服务事项达不到网上可办率 70%以上。原因：我局政务服务事项使用国家、省级垂直业务系统比较多，且业务系统与实体政务大厅不能对接；电子证照、电子档案和电子印章上级部门还未推开应用，在制证出证方面达不到“全程在线”的要求。

（3）积极推行“就近办”已实现 100%。

（4）全面推行“一次办”已实现 100%。

四、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有关工作机制和制度有待进一步的健全和细化。随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深化，完善工作机制和制度建设相对滞后，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政审批工作的效率提升。

（二）行政许可“护士执业证书核发”已经有较为完善的国家系统直接电子注册登记，办事群众已经在网上递交材料，却仍需到当地政务中心窗口提交纸质材料。中介服务机构不完善，没有健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群众找不到检测机构。

五、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我们要进一步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将政策贯彻落实到位；要积极探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度；要树立“放管服”改革为当地经济发展服务的理念。我局将通过优化流程、简化环节、减少前置，明确行政审批服务要素标准、流程标准和服务方式标准，对能够当场办理的简单事项，实行即办制，一次办结。对相对简单的事项，

结合网上申报审核方式，申请人在网上审核通过后即可到窗口取件。
对涉及现场勘查、图纸审查、环评审查等事项，结合提前服务、上门服务等方式推进。

